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小字第22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被告 黃清珠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0元，及其中2,320元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惟查，原告起訴之被告黃清珠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），業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7月27日死亡，有被告黃清珠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佐，乃原告就上開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起訴，屬訴訟要件之欠缺，且無從補正，自不生被告黃清珠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，亦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應予駁回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1 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林語柔